

# 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 ze 教学 ze 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[2020] 26 号

各教学单位:

在全校的共同努力下, 我校线上教学工作如期开展, 教学运行平稳有序。为保障课程教学进度, 科学合理检验学生线上学习效果, 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创新教学方法, 在线开设实践类课程

任课教师充分利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等优质资源, 积极拓展渠道、创新教学方式, 在线开设实践类课程, 力争在学期内完成基本教学任务, 部分需强化操作的实践内容, 待学生返校后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补课。

### 二、加强过程管理, 完善课程在线考核

本学期线上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在结课后进行线上考核, 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性质, 统筹考虑线上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, 按照“一课一方案”原则制定课程考核方案, 加强过程化考核管理, 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, 具体安排见附件 1。

无法线上考核的公共课、基础课和个别专业课, 可在返校后或下学期第一周集中安排闭卷考试。

附件 1: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课程考核安排

附件 2: 考试诚信承诺书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6 日

##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课程考核安排

### 一、线上课程考核要求

1. 已经结课和即将结课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原则上采用线上考核方式进行。任课教师要合理设置考核内容，优化考核题型，重点考核学生知识理解及运用能力。

2. 对于拟开设和正在开设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践类课程，任课教师要进一步强化过程化考核，充分利用线上教学平台进行签到、互动讨论、作业、测验等进行过程化评价，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合理设计考核成绩比例。过程化考核完整的可以适当提高平时成绩比例。

### 二、线上考核方式

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多种期末考核方式。鼓励教师采用非标准答案、开卷、论文、报告、作品、操作演示等非闭卷考核方式。需要闭卷考试的，鼓励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研讨制定线上教学考核方案，探索线上诚信考试和在线监考等多种方式，进行在线考核。

具体考核方案和考核方式由学院负责审核确定，进行线上考核的课程在 OA 系统进行审批备案。返校闭卷考核的课程按原相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
### 三、命题要求

线上考核试题的设计要符合线上考核的特点，减少死记硬背的知识点考察；非标准答案试题重点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主要采用案例分析、综合设计、理论联系实际论述题型或小论文等题型。

### 四、试题审核

各教学单位务必把好试卷命题审查关，按照命题教师自查、系（部）主任审查、教学单位审核的要求认真落实试卷审查工作。

## 五、考核时间

课程考核原则上在结课后 1-2 周内完成。因实验实践部分未开展而不具备考核条件的课程，可延期到学生返校后进行考核；如实验实践部分未开展但不影响课程考核，可先考核理论部分，待实验实践学时完成后纳入课程总评成绩。

## 六、考试平台

鼓励任课教师使用雨课堂、学习通等教学平台，建立线上考核试题库，采用随机组卷、多题多卷方式开展多次阶段测验和结课考试。任课教师也可根据自己课程实际情况，使用在线平台通过电子试卷、操作演示等其他形式开展线上考核。

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考核的，针对考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断网、停电、不能提交材料等情况，任课教师需提前做好预案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考核材料管理

**平时成绩材料：**任课教师应做好平时考勤、测验、作业等平时成绩收集和归档，平时成绩要有据可查。

**课程考核材料：**线上考核采用教学平台进行的，做好学生课程考核原始材料和数据的电子归档；采用电子试卷或论文等其他形式的，要留存电子材料或开学后交纸质材料存档。鼓励教师使用“中国知网课程作业查重系统”进行论文类考核材料的查重检测。

教学单位及时做好课程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，要求做到可查、可追溯，具体存档材料根据考核性质不同自行确定。

## 八、线上考核纪律和要求

1. 无故不参加线上考核的学生，按缺考处理。因疫情原因或受条件所限不具备开展线上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，待返校后再进行考核。

2. 任课教师和考生要严格遵守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，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3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考核工作，严把课程考核命题关，开展学生“诚信考试”教育，学生要签订《诚信应考承诺书》，营造线上考核良好氛围，以考促学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考试诚信承诺书

为严肃考试纪律，教育引导同学们文明守纪应考，特要求同学们认真学习学校相关规定。

以下为河北农大关于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规定及提示，请逐项认真阅读：

（一）对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而未构成作弊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对考试作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在全学程出现两次以上作弊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等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对有计划、有预谋的集体作弊行为，给予策划者开除学籍处分；视情节给予参与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；

（八）对考试违纪的学生，在认定事实的前提下，可先行公布作弊通告，再按程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

（九）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，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执行；

（十）网络考试期间学生必须服从监考指令，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清理考试场地。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的，场地内不得出现与考试有关的物品、文字材料和电子设备，考试期间不得查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和存储相关科目信息的电子设备。

我已认真阅读上述违反考试纪律处罚条例及提示，将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文明诚信应考。

**考试科目为：**

**学生确认签字：**

**（可电子签字传回老师）**

**年 月 日**